

关于取消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名录登记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国家发改委、财政部、商务部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、国务院法制办五部门2017年10月23日印发的《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（暂行）》（发改价监〔2017〕1849号）规定，经研究，自即日起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取消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名录登记。

河北省环境保护厅

2017年11月29日